**參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**

**相關訊息及注意事項**

106.5.10

經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

第2屆第1次會議通過

1. **會議時間及地點**：

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定於106年10月30日至11月1日假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（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號）舉行。

1. **會議秘書單位**：

本次會議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（以下簡稱社家署）擔任本次會議之秘書單位。

1. **會議優先入場條件**：

民間團體（以下簡稱NGO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優先參與本次會議（包括政府場次之旁聽及NGO場次之會議）：

1. 有提出CRPD初次國家報告之民間報告。
2. 有提出CRPD初次國家報告問題清單之民間回復。

民間報告及問題清單之民間回復，由秘書單位統一彙整轉予國際審查委員並公布於網路。

1. 非透過秘書單位轉送民間報告或問題清單民間回復者，若提出已自行送交國際審查委員之證明資料，如通信紀錄，亦得優先參與本次會議。
2. **會議發言須知**：

CRPD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包括「政府場次」及「NGO場次」：

1. 政府場次：
2. 由政府機關代表答復國際審查委員之提問，每場次預計開放60個NGO名額（每1 NGO以3位代表為限）進入審查會場旁聽，視報名情形及場地狀況開放個人入場旁聽，但非政府代表無發言權。
3. 會議原則上依條文順序逐條審查，確切條文安排將徵詢國際審查委員意見後公布。
4. NGO場次：
5. 由NGO代表與國際審查委員進行對話，每1 NGO 以5位代表入場為限。每場次時間為60分鐘，前20分鐘由NGO代表進行簡報，中間20分鐘由國際審查委員會提問，後20分鐘再由NGO代表回復。若場地狀況及時間允許，本場次開放個人身份與國際審查委員對話。
6. 若一份民間報告由數個NGO共同撰寫，參與撰寫之NGO皆可推派代表出席。每1 NGO以5位代表入場為限。
7. 上述發言之NGO須事先申請，申請時應填寫「NGO場次發言單」並以電子郵件寄送秘書單位，各場次之發言單應分別填寫並務必註明場次資訊。
8. 秘書單位將於彙整「NGO場次發言單」後召開「NGO場次發言協調會」，NGO應依協調結果之順序進行發言。未列入發言順序或無發言機會之團體或個人，秘書單位仍將轉送發言單予國際審查委員參酌。
9. 每1 NGO 發言時間屆滿時麥克風將消音，以維護其他列入發言順序 NGO 之權益。惟實際發言情形仍需視會議進行狀況而定。
10. **會議提供場內同步轉播及場外線上直播**：
    1. 會議主場地為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201廳，未能進入會議現場者，本次會議將全程於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101廳進行同步轉播並於專屬網站直播，直播頁面網址將另行公布。
    2. 會議全程備有同步中英文口譯、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。
    3. 本次會議進行期間，進入審查會場應配戴入場證。
11. **會議報名**：
    1. 參與本次會議之報名方式將另行公布於社家署官網。參與政府場次旁聽、NGO場次發言之團體及個人須事先報名。
    2. 申請參與本次會議之身心障礙者若需要特殊協助，請於申請及報名時說明需求內容。
12. **本案聯絡人**：

姓名：鐘加珩

聯絡電話：02-26531718

電子郵件信箱：[sfaa0436@sfaa.gov.tw](mailto:sfaa0436@sfaa.gov.tw)